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陳韻庭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忠毛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陳韻帆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先生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3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張[illegible]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張領聖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19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吳權祐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[illegible]惠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2.02

21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莊傑宇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惠君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12.0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攜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莊翔宇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惠君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身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29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陳[illegible]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玉[illegible]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V被保險人簽名：詹立揚

V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詹玉勳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37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黃新傑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黃振均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與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12.0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攜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李秉廷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黃瑞玄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112.02

54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拋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張峻嘉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張[illegible]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陳[illegible]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凱翔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59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實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黃泓志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黃玉樹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60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機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當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黃郡逸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黃玉樹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林芷安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林子珊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66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拋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張家亭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彭婉芩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1736'23/8/17 A7890770012940 91062

1736'23/8/17 A7890770012940 9106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許倢睿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許吉翔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12.02

37'23/8/17 A7890770012949 1048

37'23/8/17 A7890770012949 1048

115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v 被保險人簽名：鄭宇軒

v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李淑婷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12.0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86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護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梁文綺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梁志偉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87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乎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當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梁馥賢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梁志偉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90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小孩 黃鈺棠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父母 黃建富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07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吳育和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楊雅淳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12.0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98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楊茗豪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張珠絲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護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楊竫潔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張珠絲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09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✓被保險人簽名：李尚未云

✓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林珮綺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結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110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√被保險人簽名：林宸祐

√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林珮瑜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13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詹雯然

被保險人簽名：詹宗豪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給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537'23/8/17 A7890770012949 1048

1537'23/8/17 A7890770012949 1048

116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√ 被保險人簽名：鄭宇涵

√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鄭正宜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12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王韻婷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王寶[illegible]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2.02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

（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【註1】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呂宸希

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連珮瑜

（未滿7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註1】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